# 濉溪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现将濉溪县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暨典型案例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2021年4月7日至5月8日，我县共接到市协调联络组转办信访案件69件。交办的信访件中，有11件为重复投诉，共涉及投诉27次。按污染类别涉及大气污染问题39件，涉及水污染问题17件，涉及噪声污染问题13件，涉及土壤污染问题8件，涉及固废处理问题3件，涉及生态破坏问题1件，其他污染问题13件。目前，已经完成整改67件，已经进行县级初验38件，市级验收17件。剩余2件正在积极整改中。整改完成率达80%。未完成的2件主要为：一是开发区鸿源、巨成等企业排放异味。二是饮用水安全问题正在积极整改。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一是高度重视。全省督察动员会后，县委、县政府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汇报，对督察工作进行部署，成立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濉溪县保障工作方案》。多次专题召开中央环保督察工作推进会，赶赴现场督导信访件办理工作，加快交办信访问题整改进度。二是压实责任。县委、县政府针对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压实各镇（园区）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坚决做到“五个一”，即：第一时间交办案件、第一时间调查核实、第一时间制定整改方案、第一时间迅速办理、第一时间反馈情况。

（二）创新举措，严查快办。接到市协调联络组转办中央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后，县委县政府始终坚持“案无积卷、事不过夜”原则，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核查，会同县直相关业务部门对举报问题进行集中会诊，科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要求。对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立行立改，从严从速处置到位；对查实不存在的问题，县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镇耐心向周边群众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依法依规，分类处理。在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信访案件的办理上，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始终坚持依法依规，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严肃处理。针对群众反映企业缺乏手续的问题，要求县直各相关部门协调办理，违法占用土地且无相关手续的，责令停止经营，督促拆除；针对群众反映不符合环保要求，属于“散乱污”的问题，立即落实“两断三清”措施，坚决予以取缔。目前，已立案处罚6家，累计罚款295.17万元，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家。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全力推进全县中央生态环保保护督察转办信访件整改工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巩固提升已有整改成果，举一反三、盯紧看牢、毫不松懈，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整改任务。主体责任单位要加强领导、压实责任，有效推进整改工作，提高工作质量,确保按时完成整改任务。牵头验收单位要及时督促和指导责任单位开展好整改工作，调度整改工作进度，积极与市直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和掌握整改销号情况。针对已经完成整改验收的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加强后督察，防止发生反弹，同时做到举一反三，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二是督导焦化企业抓好问题整改。会同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对鸿源煤化有限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分析研判、专家会诊，开出处方单，列出时间表，督促濉溪经济开发区落实好属地管理责任，指导鸿源煤化有限公司坚决按照环保要求高质量整改到位。

三是切实履行环境安全监管职责。开展“利剑斩污”专项行动，对全县环境安全隐患进行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坚决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重点环境污染企业尤其是焦化企业采取高频次、大密度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继续开展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夯实三、四级网格监管责任，落实好“双随机”抽查制度，抓好污染源环境现场监管，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2021-07-19